

致建築廢物產生者/代運者：

新建築廢物接收準則 模擬測試

新建築廢物接收準則將於 2010 年 12 月 29 日開始實施。

堆填區及篩選分類設施會於 11 月初為新建築廢物接收準則進行模擬測試。模擬測試期間堆填區及篩選分類設施仍會繼續按照現行的接收準則而決定某建築廢物載量是否符合該設施的接收標準，直至新準則正式生效為止。

於模擬測試初期，設施職員會試用自動電子尺量度車輛斗底的高度，當收集了足夠的數據，大約在模擬測試開始兩星期後，司機會獲發黃色的模擬交收記錄或拒進通知書，從而得知有關載量於新準則實施後可被送往堆填區或是篩選分類設施。

有關模擬測試的安排將不會影響目前設施使用者的正常運作，司機仍然會獲發按照現行的接收準則所編印的交收記錄或拒進通知書。

環境保護署
廢物設施組

